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借款 8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10%，期限不超过 3 年；中交地产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地产集团借款 4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10%，期限不超过 3 年。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